

2025年长安区级确定纳入“一卡通”管理发放的财政惠民补贴项目清单

填报单位：西安市长安区财政局



序号	项目名称	四字简称	项目类型 (生产类、生活类、保障类、补偿类)	补贴对象范围	补贴标准	资金来源（中央和省级、市级、县级）	归口处室	业务部门	单位：元 应发放日期
一、中央和省惠民补贴项目政策									
1	城市低保对象补贴	城市低保	保障类	经审核确认，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家庭财产状况符合规定的对象。	可以按照申请家庭人均收入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实际差额计算，也可以根据申请家庭困难程度和人员情况，采取分档方式计算。 可以按照申请家庭人均收入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实际差额计算，也可以根据申请家庭困难程度和人员情况，采取分档方式计算。	中央和省级、市级、县级	社保处	民政厅	按月发放
2	农村低保对象补助	农村低保	保障类	经审核确认，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家庭财产状况符合规定的对象。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由基本生活标准和照料护理标准两部分组成。其中，基本生活标准原则上按不低于当地低保标准的1.3倍确定；照料护理标准根据特困人员自理能力一般分为三档，原则上全自理特困人员每月不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10%，半护理特困人员每月不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15%，全护理特困人员每月不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15%。	中央和省级、市级、县级	社保处	民政厅	按月发放
3	城市分散供养的特困人员补助	城市特困	保障类	同时具备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无赡养、抚养、扶养能力的老年人、残疾人、未成年人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由基本生活标准和照料护理标准两部分组成。其中，基本生活标准原则上按不低于当地低保标准的1.3倍确定；照料护理标准根据特困人员自理能力一般分为三档，原则上全自理特困人员每月不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10%，半护理特困人员每月不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15%，全护理特困人员每月不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15%。	中央和省级、市级、县级	社保处	民政厅	按月发放
4	农村分散供养的特困人员补助	农村特困	保障类	同时具备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无赡养、抚养、扶养能力的老年人、残疾人、未成年人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由基本生活标准和照料护理标准两部分组成。其中，基本生活标准原则上按不低于当地低保标准的1.3倍确定；照料护理标准根据特困人员自理能力一般分为三档，原则上全自理特困人员每月不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10%，半护理特困人员每月不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15%，全护理特困人员每月不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15%。	中央和省级、市级、县级	社保处	民政厅	按月发放
5	城市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费	城市照料	保障类	对分散供养的特困人员，经本人同意，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可委托其亲友或村（居）民委员会、供养服务机构、社会组织、社会工作服务机构等提供日常看护、生活照料、住院陪护等服务。有条件的地方，可为分散供养的特困人员提供社区日间照料服务。	照料护理标准根据特困人员自理能力一般分为三档，原则上全自理特困人员每月不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10%，半护理特困人员每月不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15%，全护理特困人员每月不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25%。	中央和省级、市级、县级	社保处	民政厅	按月发放
6	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费	农村照料	保障类	对分散供养的特困人员，经本人同意，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可委托其亲友或村（居）民委员会、供养服务机构、社会组织、社会工作服务机构等提供日常看护、生活照料、住院陪护等服务。有条件的地方，可为分散供养的特困人员提供社区日间照料服务。	照料护理标准根据特困人员自理能力一般分为三档，原则上全自理特困人员每月不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10%，半护理特困人员每月不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15%，全护理特困人员每月不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25%。	中央和省级、市级、县级	社保处	民政厅	按月发放
7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残疾人费	保障类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对象为具有陕西省户籍并持有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中的残疾人、非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中的1-3级低收入残疾人及其他困难残疾人。	1.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每人每月100元； 2.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1级残疾为每人每月120元，2级残疾为每人每月80元。	省级、市级、县级	社保处	民政厅	按月发放
8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残疾护理	保障类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对象为具有陕西省户籍并持有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残疾等级为1-2级的残疾人。	2.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1级残疾为每人每月120元，2级残疾为每人每月80元。	省级、市级、县级	社保处	民政厅	按月发放
9	分散供养的孤儿和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基本生活费	孤儿补贴	生活类	孤儿和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	散居孤儿和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1400元/人/月	中央和省级、市级、县级	社保处	民政厅	按月发放
10	城市低保边缘家庭补助	城市低边	保障类	不符合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认定条件，但共同生活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1.5倍，且符合当地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财产状况规定的家庭	根据国家要求，适时发放一次性补贴或其他专项救助款。	中央和省级、市级、县级	社保处	民政厅	根据国家要求，适时发放一次性补贴或其他专项救助款。

2025年长安区级确定纳入“一卡通”管理发放的财政惠民补贴项目清单

填报单位：西安市长安区财政局				单位：元			
				根据国家要求，适时发放一次性补贴或其他专项救助款			按月发放
11	农村低保边缘家庭补助	农村低保	保障类	不符合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认定条件，但共同生活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1.5倍，且符合当地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财产状况规定的家庭	根据国家要求，适时发放一次性补贴或其他专项救助款。	中央和省、市、县级	社保处 民政厅
12	高龄老人生活保健补贴	高龄补贴	保障类	70周岁及以上陕西省户籍老年人	70-79 周岁老年人，每人每月发放 50 元； 80-89 周岁的老年人，每人每月发放 100 元； 90-99 周岁的老年人，每人每月发放 200 元； 100 周岁及以上的老年人，每人每月发放 300 元。各地按照“就高不就低”的原则，继续执行已经出台的老年	省、市、县级	社保处 民政厅
13	城乡临时救助金	临时救助	保障类	对遭遇突发性、紧迫性和灾难性困难，生活陷入困难，靠自身和家庭无力解决，其他社会救助制度暂时无法覆盖或者救助之后生活仍有困难的家庭或个人	发放临时救助金、发放实物、提供转介服务	中央和省、市、县级	民政厅
14	六十年代精减职工补助	精减职工	保障类	对外省六十年代精减回陕退职职工生活补助费	按照精减时连续工龄计算，每年按一定比例提稿	省、市、区级	民政厅
15	残疾人自主创业扶持	自主创业	保障类	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处于就业年龄段、有劳动能力和创业意向或已经创业且需要帮助的残疾人。	(1) 残疾人首次创办小微企业或者从事个体经营，取得法定证件、依法经营6个月以上的，给予创业人员3000元的一次性创业补贴。 (2) 对从事个体经营实现就业并取得《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一年以上，从事种养及农产品加工业（村镇级证明运营一年以上）的自主创业残疾人，给予一次性扶持创业补贴5000元。 (3) 符合以下四种任意一条，给予一次性扶持创业	省、市、区级	综合处 省残联
16	残联专职委员省级工作补贴	残联补贴	保障类	2025年在岗的残联专职委员	街道专职委员2692元/人/月，社区专职委员2592元/人/月	省、市、区级	综合处 省残联
17	残疾军人抚恤金	残疾抚恤	生活类	残疾军人（含伤残人民警察、伤残预备役人员和民兵民工、其他因公伤残人员）	行政村专职委员500元/人/月	中央	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18	三属定期抚恤金	三属抚恤	生活类	烈属（含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	烈属：41856/年、人 因公牺牲军人遗属：34956/年、人	中央	按月发放

2025年长安区级确定纳入“一卡通”管理发放的财政惠民补贴项目清单

填报单位：西安市长安区财政局										单位：元	
										发放时间	发放频次
序号	补贴项目名称	补贴类别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补贴资金来源	补贴发放部门	补贴发放时间	补贴发放频次	补贴发放说明		
19	二红生活补助	二红补助	二红生活补助	在乡复员军人	31968/年、人	中央和省级	退役军人事务局	按月发放	在乡复员红军老战士		
20	在乡复员军人的生活补助	复员军人	生活类	在乡复员军人	42936/年、人	中央和省级	退役军人事务局	按月发放	红军失散人员		
21	带病回乡退役军人生活补助	退役军人	生活类	带病回乡退役军人	2200.08/月、人	中央和省级	退役军人事务局	按月发放	抗日战争时期入伍		
22	参战退役军人生活补助	参战补助	生活类	参战退役军人	2140.08/月、人	中央和省级	退役军人事务局	按月发放	其他时期入伍		
23	涉核人员生活补助	涉核补助	生活类	涉核人员	882元/月、人	中央和省级	退役军人事务局	按月发放	819/月、人		
24	部分烈士子女生活补助	烈士补助	生活类	烈士子女	1462元/月、人	中央和省级、市级、县级	退役军人事务局	按月发放	882元/月、人		
25	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生活补助	士兵补助	生活类	士兵补助	95.94元/月、人	中央和省级、市级、县级	退役军人事务局	按月发放	从1954年11月1日试行义务兵役制后至《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实施前入伍、年龄在60周岁以上（含60周岁）、未享受到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农村籍退役士兵。		
26	在乡复员军人的生活补助	复员军人	生活类	在乡复员军人	不低于关中70元/亩；陕南60元/亩；陕北50元/亩	中央和省级	退役军人事务局	按月发放	抗日战争时期入伍2250.08元/月、人		
27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耕地地力	生产类	拥有耕地承包权的种地农民	其他时期入伍2140.08元/月、人	中央和省级	退役军人事务局	按月发放	不低于关中70元/亩；陕南60元/亩；陕北50元/亩		
28	农机购置补贴	农机购置	生产类	从事农业生产的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购机者）。	定额补贴	中央和省级	农业农村局	按季发放	资金包干使用，县级根据实际确定。		
29	无害化处理补助（到人到户）	无害处理	生产类	实施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的主体	资金包干使用，县级根据实际确定。	中央和省级	农业农村局	按季发放	资金包干使用，县级根据实际确定。		
30	水库移民后扶补助资金	水库移民	生活类	大中型水库的农村移民	600元/人/年	中央	省水利厅	按季发放	资金包干使用，县级根据实际确定。		
31	国家级公益林生态效益补偿	国公益林	补偿类	林农	16元/亩	中央	省林业厅	按季发放	资金包干使用，县级根据实际确定。		
32	冬春受灾困难群众生活补助	冬春救助	保障类	冬令春荒生活困难群众	≥130元/人	中央和省级	省应急管理厅	按季发放	资金包干使用，县级根据实际确定。		
33	城镇居民保障性住房租赁补贴	租赁补贴	保障类	未享受实物配租的城镇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	补贴标准：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租金补贴标准提高至13元/人每月每平方米（建筑面积）。补贴资金=保障人口家庭x13元x（17平方米-家庭人均建筑面积）。设立家庭补贴最低保障资金220元/月。如每户每月租金补贴计算金额不足220元的，均实际发放220元	中央和省级	省住建厅	按季发放	补贴标准：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租金补贴标准提高至13元/人每月每平方米（建筑面积）。补贴资金=保障人口家庭x13元x（17平方米-家庭人均建筑面积）。设立家庭补贴最低保障资金220元/月。如每户每月租金补贴计算金额不足220元的，均实际发放220元		
二、市级惠民补贴项目											
1	城市低保对象补助	城市低保	保障类	城市在册保障对象，即经审核确认，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家庭财产状况符合规定的对象	可以按照申请家庭人均收入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实际差额计算，也可以根据申请家庭困难程度和人员情况，采取分档方式计算。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600元/人月，采取差额救助方式发放。城乡低保家庭中70周岁以上老年人每人每月按照城乡低保标准的30%增发低保金；18周岁以下未成年人每人每月按照城乡低保标准的40%增发低保金；重度残疾人、重病患者每人每月按照城乡低保标准的	中央和省级、市级、县级	市民政局	按月发放	可以按照申请家庭人均收入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实际差额计算，也可以根据申请家庭困难程度和人员情况，采取分档方式计算。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650元/人月，采取分档救助方式发放，410元、520元、630元。城乡低保家庭中70周岁以上老年人每人每月按照城乡低保标准的30%增发低保金；18周岁以下未成年人每人每月按照城乡低保标准的40%增发低保金；重度残疾人、重病患者每人每月按照城乡低保标准的60%增发低保金		
2	农村低保对象补助	农村低保	保障类	农村在册保障对象，即经审核确认，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家庭财产状况符合规定的对象	可以按照申请家庭人均收入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实际差额计算，也可以根据申请家庭困难程度和人员情况，采取分档方式计算。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650元/人月，采取分档救助方式发放，410元、520元、630元。城乡低保家庭中70周岁以上老年人每人每月按照城乡低保标准的30%增发低保金；18周岁以下未成年人每人每月按照城乡低保标准的40%增发低保金；重度残疾人、重病患者每人每月按照城乡低保标准的60%增发低保金	中央和省级、市级、县级	市民政局	按月发放	可以按照申请家庭人均收入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实际差额计算，也可以根据申请家庭困难程度和人员情况，采取分档方式计算。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650元/人月，采取分档救助方式发放，410元、520元、630元。城乡低保家庭中70周岁以上老年人每人每月按照城乡低保标准的30%增发低保金；18周岁以下未成年人每人每月按照城乡低保标准的40%增发低保金；重度残疾人、重病患者每人每月按照城乡低保标准的60%增发低保金		

2025年长安区级确定纳入“一卡通”管理发放的财政惠民补贴项目清单

填报单位：西安市长安区财政局				单位：元					
3	城市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费	城市照料	保障类	经分散特困人员同意，可由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委托的特困人员亲友、其所在村(居)民委员会、供养服务机构、社会组织、社会工作服务机构等	照料护理标准根据特困人员自理能力一般分为三档，原则上全自理特困人员每月按照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10%，半自理特困人员每月按照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10%，全护理特困人员每月按照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20%，全护理特困人员每月按照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20%。	中央和省级、市级、县级	社保处	市民政局	按月发放
4	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费	农村照料	保障类	经分散特困人员同意，可由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委托的特困人员亲友、其所在村(居)民委员会、供养服务机构、社会组织、社会工作服务机构等	照料护理标准根据特困人员自理能力一般分为三档，原则上全自理特困人员每月按照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10%，半自理特困人员每月按照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10%，全护理特困人员每月按照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20%，全护理特困人员每月按照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20%。	中央和省级、市级、县级	社保处	市民政局	按月发放
5	社会散居孤儿基本生活费	孤儿补贴	生活类	全市散居孤儿	1500元/人·月	中央和省级、市级、县级	社保处	市民政局	按月发放
6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费	事实无补贴	生活类	全市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1500元/人·月	中央和省级、市级、县级	社保处	市民政局	按月发放
7	孤儿高等教育生活费	高教补贴	生活类	全市在校散居孤儿大学生	1800元/人·月	市级、县级	社保处	市民政局	按月发放
8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残疾人费	保障类	具有西安市户籍并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中的残疾人，残疾等级为一级、二级、三级的低保边缘家庭残疾人。	18周岁以下每人每月110元；18周岁以上每人每月100元。	省级、市级、县级	社保处	市民政局	按月发放
9	西安市高龄老人生活保健补贴	高龄补贴	保障类	凡具有西安市户籍，年满70周岁以上的老年人，均可申请领取高龄补贴。	70-79周岁老人每人每月发放50元，80-89周岁老人每人每月发放100元，90—99周岁老人每人每月发放200元，100周岁以上（含100周岁）老人每人每月发放300元。	省级、市级、县级	社保处	市民政局	按季度发放
10	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等群体集中照护服务补助	集中照护保障类	保障类	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且自愿入住养老机构的失能老年人(经评估为中度失能、重度失能、完全失能的老年人)、高龄老年人(年龄在80周岁及以上的老年人)。有条件的市(区)可将“老年父母+残疾子女”家庭中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的重度残疾人纳入集中照护范围。	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等群体集中照护服务标准不得超过当地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和全部照料照料标准的总额。补助标准=集中照护服务标准-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等群体的老年人护理补贴、养老服务补贴和残疾人“两项补贴”。	中央	社保处	市民政局	按月发放
11	西安市残疾人创业行动项目	创业行动	其他	扶持就业年龄段内、西安市户籍残疾人自主创业、自谋职业，以创业带动就业。	一次性补贴6000元/人	市级、县级	社保处	市残联	2025年12月底前
12	西安市残疾人驾驶员培训补贴项目	驾照补贴	其他	具有西安市户籍，在就业年龄段内，通过学习考取由公安部门颁发的C1、C2和C5机动车驾驶证的残疾人。	一次性补贴1500元/人	市级、县级	社保处	市残联	2025年12月底前
13	西安市残疾人(大学生)见习补贴项目	见习补贴	其他	对具有西安市户籍，通过全日制学习取得大专(含)以上学历证书且在用人单位见习、培训期间的残疾人(大学生)。	一次性补贴1000元/人/月，补贴时间不超过三个月。	市级、县级	社保处	市残联	2025年12月底前
14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	燃油补贴	补偿类	城乡使用机动轮椅车作为代步工具的下肢残疾人。	260元/人/年	中央	社保处	市残联	2025年10月底前
15	白强绿色行动	绿色行动	生产类	扶持农村残疾人从事种植业、养殖业、手工业和农产品加工业。	每人补贴3000元	市级、县级	社保处	市残联	2025年12月底前
16	2025年度困难智力精神和重度残疾人残疾评定补贴	评定补贴	补偿类	补贴对象为纳入低保范围或特困救助供养范围的智力、精神和重度残疾人；纳入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的智力、精神和重度残疾人；经认定，家庭人均收入低于当地低保标准1.5倍左右的低收入智力、精神和重度残疾人；一户多残、以老养残等特殊困难重度的智力、精神和重度残疾人。	补贴标准为平均每人150元	中央	社保处	市残联	2025年12月底前
17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地方一次性经济补助金	一次性补助金	生活类	从2011年11月1日起，对本省接收的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发放一次性经济补助金	全省实行统一的自主就业经济补助标准，根据退役时省统计局发布的上一年度本省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等因素综合确定。	省级、市级、县级	社保处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退役当年7月底前发放

2025年长安区级确定纳入“一卡通”管理发放的财政惠民补贴项目清单

填报单位：西安市长安区财政局

单位：元

18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	家庭优待金	生活类	根据陕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等四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全省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工作的通知》（陕退役军人厅发〔2020〕40号）文件，我省义务兵（预备消防士）家庭优待金继续按照义务兵（预备消防士）学历、服役时间实行统一优待政策，每个家庭按两年补助。	从2025年，以国家统计局部门公布的数据为准，按照全省上年度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支出水平，设立全省家庭优待金统一标准。目前，家庭优待金发放标准高于全省统一标准的区县及开发区维持现有水平，暂不调整，继续按照2023年当地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或学历标准发放（2023年我区标准为51880元），不再随当地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而调整，待发放标准与全省统一标准（全省上年度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支出水平）一致后按照全省统一标准发放。家庭优待金发放标准低于全省统一标准的区县及开发区按照全省统一标准发放。	省级、市级、县级	社保科	区退役军人局	按每服满6个月义务兵役发放一次
19	重点优抚对象医疗救助	医疗救助	生活类	户籍在我区并在我区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残疾军人（七级至十级）、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牺牲军人遗属、在乡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役军人、参战退役军人、参试退役军人。	住院医疗费用按医疗保险规定结算后，对剩余的符合医疗保险规定报销范围内的给与50%补助。计算公式为：（医疗费总金额-基金支付总金额-基本医保的起付标准-全自费总金额-其他单位保险及补助）*50%=核定补助金额。	省级、市级、县级	社保科	区退役军人局	按照每季度发放一次
20	非国有天然商品林生态保护补偿	天然商品林	补偿类	林农	16元/亩	中央	资环处	市林业局	每年12月统计

2025年长安安区级确定纳入“一卡通”管理发放的财政惠民补贴项目清单

填报单位：西安市长安安区财政局

单位：元

21	一至六级残疾军人医药费	残疾药费	生活类	户籍在我区并在我区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一至六级残疾军人	住院医疗费按医疗保险规定结算后，对剩余的符合医疗保险规定报销范围内的给与50%补助。计算公式为：（医疗费总金额-基金支付总金额-基本医保的起付标准-基金自费总金额-其他单位保险及补助）	省级、市级、县级	社保科	区退役局	按照每半年发放一次
22	计划生育家庭参加新农合治疗补助	合疗补助	保障类	1. 1983年1月1日以后出生。 2. 本人及配偶均为农业户口或界定为农村居民户口。 3. 没有违反国家和我省计划生育法律法规和政规定生育，且自愿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 4. 现存一个子女或两个女孩或子女死亡现无子女。 5. 独生子女父母领取了《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两个女孩的父母采取了相应的节育措施。	40元/年/人	省级、市级、区级	社保科	区卫健局	6月
23	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	奖励扶助	生活类	1. 本人为我省农业户口或界定为农村居民户口。 2. 没有违反国家和我省计划生育法律法规和政规定生育。 3. 现存一个子女或两个女孩或子女死亡现无子女。 4. 1983年1月1日以后出生，年满60周岁。	100元/月	中央、省级、市级、区级	社保科	区卫健局	5月、11月
三、区级惠民补贴项目									
1	困难群众物价补贴	困难群众	其他	在册农村低保、城市低保、农村特困、城市特困、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对象	2022年2月执行阶段性政策，补贴标准为一次性临时价格补贴标准100元/人。	市级、区级	社保科	区民政局	按政策文件规定的月次发放
2	困难群众取暖费	困难群众	其他	农村低保、城市低保、农村特困、城市特困对象	城市低保对象1200元/户；农村低保对象500元/户；城市特困对象1200元/人；农村特困对象500元/人	市级、区级	社保科	区民政局	按年发放
3	教育资助（大学生资助）	教育资助	其他	城乡特困人员；城乡低保户、低收入家庭子女；农村计生政策困难家庭女学生等群体，通过普通高考被国家承认的大学本专科院校录取的国家计划内统招生；	本科生资助标准：7000元/人、大专生资助标准：5000元/人、农村中专、技校生资助标准：3000元/人；农村计生本科生资助标准：3000元/人、农村计生大专生资助标准：2000元/人农村计生中专、技校生资助标准：1000元/人。	市级、区级	社保科	区民政局	按次发放
4	福彩公益金资助贫困大学新生资金	福彩资助	其他	全市城市及农村低保户家庭的大学新生；遭遇突发事件、重大疾病等情况导致基本生活困难家庭大学新生；全省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中被录取的全部大学新生；已接受其他单位、组织、个人资助的学生原则上不再作为本次资助对象。	5000元/人	省级	综合科	区民政局	按次发放
5	福彩圆梦关爱农村困难家庭妇女	福彩圆梦	其他	文件规定的对象	文件规定的标准	省级	综合科	区民政局	按次发放
6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补贴	监护补贴	其他	符合条件并已经认定的精神病患者的监护人	200元/人/月	市级、区级	社保科	区民政局	按半年发放
7	困难群众殡葬救助、失独家庭夫妇殡葬救助	殡葬救助	其他	一、困难群众殡葬救助：救助对象为具有长安安区户籍的下列人员：（1）城乡低保对象；（2）按照国家现行规定享受定期抚恤补助待遇的重点优抚对象；（3）见义勇为牺牲人员；（4）流浪乞讨人员；（5）县（区）级以上公安机关开具允许火化证明的无名尸体；（6）县（区）级以上人民政府认定的其他需要救助的城乡困难群众。二、失独家庭夫妇殡葬救助：2016年1月1日后死亡的失独家庭夫妇。	一、困难群众殡葬救助：凡救助对象火化的，遗体接运、存放、火化、骨灰寄存、遗体整容、遗体告别、纸箱、骨灰盒等殡葬服务项目按每人2000元进行救助。民政部门应按照规定标准进行救助，实际产生费用低于救助标准的，按实际费用进行救助；救助对象在异地火化的，申请人应持相关资料到逝者原户籍所在地区县民政部门办理殡葬救助手续。二、失独家庭夫妇殡葬救助：失独家庭夫妇死亡后，自愿选择火化的，按每人1000元的标准，提供遗体接运、存放、火化、骨灰寄存等四项基本殡葬	市级、区级	社保科	区民政局	按次发放

2025年长安区级确定纳入“一卡通”管理发放的财政惠民补贴项目清单

填报单位：西安市长安区财政局				单位：元				
8	惠民殡葬补助和节地生态安葬奖补	惠民殡葬	其他	一、惠民殡葬补助：在我市死亡后且在我市殡仪机构实行火化和在异地死亡后遗体实行火化的西安市长安区户籍居民（享受在职和离退休人员、失业人员、工伤人员丧葬费补助，困难群众殡葬救助和特困人员基本丧葬费补助政策的人员不享受惠民殡葬补助政策）。2.在西安市长安区居住，并在西安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居民居住证的台湾同胞。3.在西安市长安区内自愿、无偿捐献遗体、器官或角膜者。4.在西安市长安区内因自然灾害和公共卫生突发事件死亡的人员。二、节地生态安葬奖补：西安市长安区户籍居民去世长安区在册农村丧失劳动能力和贫困的65周岁至69周岁的老年人 村或居委会女性委员担任儿童主任；街道设立一名儿童督导员	一、惠民殡葬补助：1.遗体接运费补助最高不超过300元/具。2.遗体存放费补助最高不超过216元/具。3.遗体火化费补助最高不超过360元/具。4.骨灰寄存费补助最高不超过182.5元/具。各项补助限额分项计算，未发生费用或费用结余部分不返，以殡葬服务项目中的正规票据为准，超出部分自理。节地生态奖补分三档：壁葬墓碑奖励2000元；树葬花坛葬奖励3000元；海葬骨灰撒散奖励5000元。二、节地生态安葬奖补：节地生态安葬奖补分为三档：进	省级、市级	社保科 区民政局	按次发放
9	农村丧失劳动能力和贫困老年人生活补贴	老人补贴	其他		50元/人/月	市级、区级	社保科 区民政局	按季度发放
10	儿童主任和督导员岗位补贴	岗位补贴	其他	具有西安市户籍、在就业年龄段内、持有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从事合法个体经营活动，通过个人缴费窗口足额缴纳上年度西安市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残疾人。	儿童督导员100元/人/月；儿童主任200元/人/月	市级、区级	社保科 区民政局	按月发放
11	扶持残疾人个体工商户从事经营活动项目	就业社保	其他	对遭遇突发性、紧迫性和灾难性困难，生活陷入困难，靠自身和家庭无力解决，其他社会救助制度暂时无法覆盖或者救助之后生活仍有困难的家庭或个人	就业补贴1000元/人/户、社保补贴1000元/人/户，补贴时间不超过三年。	中央	社保处 市残联	2025年10月底前
12	残疾人临时救助	临时救助	保障类		3000—10000元/人/年	省级	综合处 省残联	根据实际申请情况发放
13	残疾人阳光增收	阳光增收	生产类	扶持农村残疾人从事种植业、养殖业、手工业和农产品加工业。	每人补贴5000元	省级	综合处 省残联	根据实际申请情况发放
14	盲人按摩机构扶持项目	盲人按摩	保障类	安置陕西省户籍的持证视力残疾人就业，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的盲人保健按摩机构或持有《医疗结构执业许可证》的盲人按摩机构。	1.一般机构，经营一年以上，面积30平方米（含）以上，按每名视力残疾从业人员10000元的标准给予了扶持，年度最高不超过10万元。	省级	综合处 省残联	根据实际申请情况发放
15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地方一次性经济补助金	一次性补助金	生活类	从2011年11月1日起，对本省接收的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发放一次性经济补助金	全省实行统一的自主就业经济补助标准。根据退役时省统计局发布的上一年度本省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等因素综合确定。	省级、市级、县级	社保处 市退役局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退役当年7月底前发放
16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	家庭优待金	生活类	根据陕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等四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全省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工作的通知》（陕退役军人厅发〔2020〕40号）文件，我省义务兵（预备消防士）家庭优待金继续按照义务兵（预备消防士）学历、服役时间实行统一优待政策，每个家庭按两年补助。	从2025年，以国家统计局部门公布的数据为准，按照全省上年度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支出水平，设立全省家庭优待金统一标准。目前，家庭优待金发放标准高于全省统一标准的区县及开发区维持现有水平，暂不调整，继续按照2023年当地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或学历标准发放（2023年我区标准为51880元），不再随当地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而调整，待发放标准与全省统一标准（全省上年度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支出水平）一致后按照全省统一标准发放。家庭优待金发放标准低于全省统一标准的区县，由区县自行调整。	省级、市级、县级	社保科 区退役局	按每服满6个月义务兵发放一次
17	重点优抚对象医疗救助	医疗救助	生活类	户籍在我区并在我区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残疾军人（七级十级）、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牺牲军人遗属、在乡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役军人、参战退役军人、参试退役军人。	住院医疗费按医疗保险规定结算后，对剩余的符合医疗保险规定报销范围内的给与50%补助。计算公式为：（医疗费总金额-基金支付总金额-基本医保的起付标准-全自费总金额-其他单位保险及补助）*50%=核定补助金额。	省级、市级、县级	社保科 区退役局	按照每季度发放一次
18	一至六级残疾军人医药费	残疾药费	生活类	户籍在我区并在我区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一至六级残疾军人	住院医疗费按医疗保险规定结算后，对剩余的符合医疗保险规定报销范围内的给与50%补助。计算公式为：（医疗费总金额-基金支付总金额-基本医保的起付标准-全自费总金额-其他单位保险及补助）*50%=核定补助金额。一至六级残疾军人在我市医保定点医院就医购药，发生的符合我市医保规定范围内的普通门诊医疗费用，基本医保按规定报销后，个人自付部分先由个人账户支付，不得部分给与补助。	省级、市级、县级	社保科 区退役局	按照每半年发放一次

2025年长安区确定纳入“一卡通”管理发放的财政惠民补贴项目清单

填报单位：西安市长安区财政局					单位：元				
19	转移就业交通补贴	跨省务工	补偿类	全区满16周岁以上，有劳动能力且在省外务工就业（含灵活就业）	补贴金额为每人每年不超过500元	县级	农财科	农业农村局	根据实际情况
20	财政帮扶“雨露计划”	雨露计划	补偿类	在中高职和技工院校就读的长安建档立卡脱贫户（含监测对象）	家庭可按照每生每年3000元标准申请助学补助	县级	农财科	农业农村局	根据实际情况
21	小额贷款贴息资金	小额贴息	补偿类	获得脱贫人口小额贷款建档立卡脱贫户和边缘易致贫户	根据小额贷款（不超过5万）产生的利息全额补贴	a	农财科	农业农村局	根据实际情况
22	公益性岗位补贴	公益岗补	补偿类	年龄在16-60周岁之间，有劳动能力、有就业意愿且能胜任相应岗位要求德脱贫劳动力和检测对象	每人每月1000元	县级	农财科	区人社局	按月发放
23	灾后生活救助及灾后重建	灾后救助	保障类	受灾群众及因灾倒塌、受损房屋	（1）灾害应急救助：紧急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市县级每人一次性补助230元；（2）遇难人员家属抚恤：每名因遇难人员市县级补助5000元；（3）倒塌损毁“三因十八级”绩效薪酬制度，社区书记主任4640-6200元/人/月；副职4250-5620元/人/月；一般工作人员3900-4800元/人/月	中央和省、市、县级	行财科	安区应急办	资金下达后二个月内
24	城镇社区人员工资	薪酬补贴	保障类	在职社区工作者	“三因十八级”绩效薪酬制度，社区书记主任4640-6200元/人/月；副职4250-5620元/人/月；一般工作人员3900-4800元/人/月	省级、市、区级	收费管理中心	区委社会工作部	按月发放
25	危房改造	危房改造	保障类	农村抗震补贴对象：农村低收入群体（农业农村部门：脱贫户、易致贫返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脱贫不稳定户；民政部门：农村低保户、低保边缘户、分散供养特困人员）中当年计划新建农村和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鉴定抗震不达标房屋。	对采取抗震改造新建（达到国家农房8度抗震设防标准）的农户每户补助不超过1万元；对采取抗震改造加固修缮的农户由设计单位出具设计加固方案，由施工单位进行抗震改造，每户补助不低于中央和省级补助之和。	中央和省级	资环处	省住建厅	根据实际建设情况发放
26	村级计生干部补贴	计生干部	保障类	农村村级卫计专干、专干助理	300元/月/人	市级、区级	社保科	区卫健局	1月、4月、7月、10月
27	城市独生子女父母补助金	独生子女父母	保障类	全市城市独生子女父母中，男年满60周岁、女年满55周岁的，均列入补助发放范围。具体包括： （一）机关、事业单位人员中符合领取补助条件的独生子女父母； （二）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并符合领取补助条件的独生子女父母； （三）上述范围以外的其他城镇居民中符合领取补助条件的独生子女父母。 1、夫妻双方至少有一方户籍在陕西。 2、没有违反国家和计划生育法律法规，只生育一个子女或合法收养一个子女，领取了《独生子女光荣证》。 3、现无其他子女。	120元/月/人	市级、区级	社保科	区卫健局	5月
28	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一次性补助	失独补助	保障类		3万元/户	区级	社保科	区卫健局	6月、11月
29	失独家庭大病养老补助	失独补助	保障类	户籍在本区行政区域内，丧失生活能力或年龄在60岁以上的失独夫妇，且未再生育或收养子女。	600元（1200元）/月/人	区级	社保科	区卫健局	6月、11月
30	独生子女保健费	独生子女	保障类	户籍在本区行政区域内，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领取《独生子女证》或者《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独生子女父母，自领证之日起至子女十八周岁。	30元/月/户	区级	社保科	区卫健局	6月、11月
31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	特别扶助	生活类	1、本人的户籍在陕西。 2、没有违反国家和计划生育法律法规生育，只生育一个子女或合法收养一个子女。 3、1993年1月1日以后出生，女方年满49周岁。	460元（590元、1100元、1200元）/月/人	中央、省、市、区级	社保科	区卫健局	5月
32	村卫生室基本药物补助	村卫生室	补偿类	全区实施基本药物制度考核达标的村卫生室乡村医生	18387元/年/人	中央、省、市、区级	社保科	区卫健局	按季度发放
33	三级以上手术并发症	计生手术	保障类	1、施行了计划生育手术。 2、按规定鉴定为三级以上的并发症。 3、并能治愈或康复。	300元（400元、520元）/月/人	中央、省、市、区级	社保科	区卫健局	5月、11月